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補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今隆達海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龍結

代 理 人 劉韋廷律師

邱敏婷律師

謝平律師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壹立方數碼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7,1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 元。茲依同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